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廠商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中一區連絡人：沈韻捷 主任

電話：(04)2523-0711 分機 3107

傳真：(04)2523-0786

地址：(420)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99 號 6 樓

中二區連絡人：王明智 主任

電話：(04)2376-0199 分機 3701

傳真：(04)2338-4760

地址：(414)臺中市烏日區高鐵一路 299 號 A 棟 3 樓

履約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~113 年 12 月 31 日

用印收件章

112. 12. 06

用印號

48

營運

(車輛通行)

第5條 機關於廠商進行物資配送供給時，應提供廠商緊急或優先通行措施之協助。

(貨款)

第6條 機關收到物資後，應依據廠商之請求儘速支付款項。物資款項以災害發生前市售價格為基準，並由機關與廠商協議決定。廠商運送產生之費用，在廠商平日營運物流成本範圍內，原則上由廠商負擔，但有超出部分，則由機關負擔。

(協議)

第7條 本協議倘有爭議或尚有未明訂事項，必要時得由機關、廠商協議訂定之。

(效力)

第8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係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(解約)

第9條 本協議之解約由機關或廠商於解約日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(其它)

第10條 誠信經營條款

為維護本合約簽署當事人之共同利益，確保交易清廉，同意並保證如下：

1. 一方及其成員(包括但不限於董事、經理人、受雇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，下稱「所屬員工」)絕不以任何直接、間接方式要求、期約、收受、給予他方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(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)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(包括但不限於賄賂、抽成費、回扣金、餽贈等)。
2. 一方知悉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(包括但不限於與雙方事項有關之第三人)，涉及上述不正利益時，應立即主動以書面或口頭指名告知對方，雙方聯絡訊息如下：
統一超商聯絡：02-27478032(稽核室專線)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聯絡：04-22289111分機38048(政風室)
3. 任一方於本合約或本交易中如有涉及上述不正利益之情事者，他方有權隨時無條件終止本合約及其他合約或交易。

為證明本協議有效，本協議書一式三份，由雙方簽名蓋章，機關持正本1份
廠商持正本2份。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廖靜芝

統一編號：10927325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電話：04-22289111

廠商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黃瑞典

統一編號：22555003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

電話：04-2523-0711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

局長 廖靜芝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廠商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人：陳文山 專員

電話：(04)2258-6158

傳真：(04)2258-6058

地址：(408)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69 號 6 樓 中區營業部

履約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~113 年 12 月 31 日



(車輛通行)

第5條 機關於廠商進行物資配送供給時，應提供廠商緊急或優先通行措施之協助。

(貨款)

第6條 機關收到物資後，應依據廠商之請求儘速支付款項。物資款項以災害發生前市售價格為基準，並由機關與廠商協議決定。廠商運送產生之費用，在廠商平日營運物流成本範圍內，原則上由廠商負擔，但有超出部分，則由機關負擔。

(協議)

第7條 本協議倘有爭議或尚有未明訂事項，必要時得由機關、廠商協議訂定之。

(效力)

第8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係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(解約)

第9條 本協議之解約由機關或廠商於解約日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為證明本協議有效，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簽名蓋章，機關持正本1份，廠商持正本1份。

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廖靜芝

統一編號：10927325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電話：04-22289111

廠商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葉榮廷

統一編號：23060248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1號7樓

電話：(02)25239588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

附表

災害救濟物資調度請求書

年 月 日

致 _____ 公司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1. 送達地點：
2. 希望送達時間： 月 日 時
3. 物資需求內容：

序號	物資品項	數量	單位	備註

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廠商：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賴曉萍 營業服務經理

電話：(02)6636-3666 分機 322

傳真：(02)6636-5066

地址：(110)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31 號 B1

履約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～113 年 12 月 31 日

(車輛通行)

第5條 機關於廠商進行物資配送供給時，應提供廠商緊急或優先通行措施之協助。

(貨款)

第6條 機關收到物資後，應依據廠商之請求儘速支付款項。物資款項以災害發生前市售價格為基準，並由機關與廠商協議決定。廠商運送產生之費用，在廠商平日營運物流成本範圍內，原則上由廠商負擔，但有超出部分，則由機關負擔。

(協議)

第7條 本協議倘有爭議或尚有未明訂事項，必要時得由機關、廠商協議訂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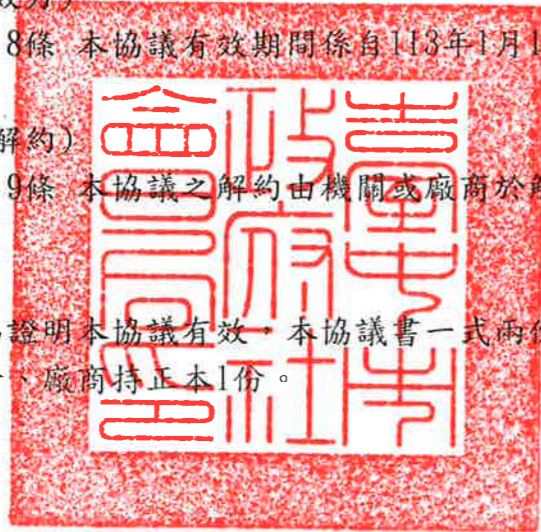
(效力)

第8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係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(解約)

第9條 本協議之解約由機關或廠商於解約日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為證明本協議有效，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簽名蓋章，機關持正本1份，廠商持正本1份。

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 局長 廖靜芝

統一編號：10927325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

電話：04-22289111

廠商：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總經理魏國志

統一編號：22853565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31號B1

電話：02-6636-3666

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

附表

災害救濟物資調度請求書

年 月 日

致 _____ 公司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1. 送達地點：
2. 希望送達時間： 月 日 時
3. 物資需求內容：

序號	物資品項	數量	單位	備註

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廠商：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人：魏嘉淇小姐

電話：(02)8978-9898 分機 280

傳真：(02)8751-1110、(02)8751-6660

地址：(114)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3 樓

履約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~113 年 12 月 31 日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災害救濟物資支援供給協議書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廠商：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人：王國賢 處長

電話：(04)2693-6000 分機 392

傳真：(04)2693-2626

地址：(432)臺中市大肚區南榮路 59 號

履約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 ~ 113 年 12 月 31 日

